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2(a)	72,804	60,495
銷售成本	2(b)	(51,608)	(54,550)
毛利		21,196	5,945
其他收益	2(c)	736	602
其他收入	2(d)	2,589	9,089
礦物勘探支出		(206)	(274)
管理及行政開支	2(e)	(5,799)	(5,087)
勘探及評估成本撇銷	2(e)	-	(300)
其他營運開支	2(e)	(1,548)	658
財務成本	2(f)	(1,187)	(992)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g)	338	(411)
外匯收益/(虧損)		924	(1,703)
除稅前溢利		17,043	7,527
所得稅開支	3	(4,167)	(2,338)
除所得稅後溢利		12,876	5,18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	8.14	3.28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承前)	<u>12,876</u>	<u>5,18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1,130</u>	<u>2,978</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稅後淨額)	<u>1,130</u>	<u>2,97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006</u>	<u>8,16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12,876</u>	<u>5,189</u>
	<u>12,876</u>	<u>5,1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14,006</u>	<u>8,167</u>
	<u>14,006</u>	<u>8,167</u>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40,313	22,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2,570	3,416
存貨	6	19,257	19,631
金融資產	7	1,826	1,406
其他資產	8	866	1,071
流動資產總值		64,832	47,69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306	47,730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10	1,436	1,848
使用權資產	11	411	1,241
其他資產	8	12,587	9,8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740	60,623
資產總值		132,572	108,3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18	7,967
撥備	13	3,624	2,222
計息負債	14	180	603
其他負債		80	85
即期稅項負債		3,122	1,337
流動負債總額		15,324	12,21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3	34,257	26,646
計息負債	14	227	6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84	27,343
負債總額		49,808	39,557
資產淨值		82,764	68,758
權益			
實繳股本	15	140,408	140,408
儲備	17	1,527	397
累計虧損		(59,171)	(72,047)
權益總額		82,764	68,758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庫務股份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420	(77,236)	(5,718)	2,068	1,069	(7)	60,596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5,189	-	-	-	-	5,189
其他全面收益	-	-	2,978	-	-	-	2,9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189	2,978	-	-	-	8,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 計入權益							
股份回購交易	(12)	-	-	-	-	7	(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	-	-	-	-	7	(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408	(72,047)	(2,740)	2,068	1,069	-	68,758
於2024年1月1日	140,408	(72,047)	(2,740)	2,068	1,069	-	68,758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12,876	-	-	-	-	12,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130	-	-	-	1,1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876	1,130	-	-	-	14,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408	(59,171)	(1,610)	2,068	1,069	-	82,764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76,239	60,541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49,763)	(49,588)
就礦產勘探付款		(206)	(456)
已收利息		736	601
已付利息		(28)	(7)
已付所得稅		(2,382)	(2,4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24,596	8,6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60)	(2,478)
就開發活動付款		(1,865)	(1,385)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1,152)	(1,161)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的所得款項		-	6,435
支付復墾保證金		(2,782)	(4,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9)	(3,2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65)	(167)
股份回購付款		-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472	5,2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8	17,6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73	(7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40,313	22,168

第6至70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資料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於2025年3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11月28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新訂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告。

c)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會：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項目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本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合約項下唯一的履約責任為銷售金銀錠。銷售金銀錠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買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本集團指示精煉者透過存入客戶的金屬賬戶將黃金轉移予客戶時發生。由於所有履約責任於該時間完成，合約項下再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於交易日期釐定，且該價格概無進一步調整。

收費精磨收益

本集團在其Svartliden工廠向第三方提供收費處理服務，而其收費碾磨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礦石加工、精煉服務及銷售所出產的金銀。本集團按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交付點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本公司僅為處理礦石而保管礦石。本集團根據銷售所得款項的分級百分比收取生產費用，該百分比取決於黃金品位。

儘管礦石實物已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進行加工，礦石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仍屬客戶所有。本集團必須根據良好的營運慣例及協定的生產計劃為礦石加工。本集團透過其金屬賬戶出售所有金銀錠，而所有銷售收益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收到結算資金後三(3)個工作日內存入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

固定費用乃基於每噸的固定金額，並可於礦石獲交付及加工時可靠地計量。生產費用在礦石加工時隨時間獲確認，唯若干代價由於費用的可變性質按下列方式獲確認：

- 初步確認：於本集團加工礦石時，其僅確認已完成服務部分的收益。收益乃根據最終銷售所得款項的最佳估計獲計量，且其認為礦石的預期品位(基於初步分析)及金銀的現有市價。
- 可變代價的限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對可變代價作出限制。即其僅可確認生產費用中，當不確定因素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出現重大逆轉的部分。
- 後續調整：當不確定因素獲解決時，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下調整已確認收益：
 - 已釐定礦石的最終品位。
 - 已出售黃金及白銀，且最終銷售所得款項已獲知曉。

當金銀錠已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可予計量，且收款具合理保證時，本集團即確認生產費用全額。

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當年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調整後的應付稅款。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已經生效或基本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法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實施澳洲稅務合併法例。本公司採用集團分配方式確定適當金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以分配予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

f)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支出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因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獲稅務局退回；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已計入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商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g)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公司功能貨幣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年終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處理。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日期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貨幣項目(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借貸時，按比例分佔的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而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確認。本集團年內並無向外部客戶出售任何精礦。

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撤銷金融資產。

i) 存貨

製成品、金精礦、流通中的黃金及庫存的未加工礦石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價。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入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消耗品已按成本減適當的廢舊撥備估價。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以下情況下進行而作出：

-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資產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繼續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對於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對沖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相似。對沖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列入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

對沖無效性

本集團的目標為僅處理高效的對沖關係，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對沖比率為1:1。然而，有時可能會出現部分對沖無效性，其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k) 遞延廢料

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廢料移除)成本。當產生開發剝採成本時，支出资本化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隨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當礦山／組成部分被委託並按管理層的意圖準備就緒時，開發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

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帶來兩大利益：

- 存貨的生產；或
- 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

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產生生產剝採成本且該等利益使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則有關成本乃確認為礦場物業的剝採活動資產。倘生產存貨的成本及剝採資產不可單獨識別，則按照廢料對礦石剝採比率(就相關礦石組成部分而言)進行分配。倘若一段期間內的廢料開採超過預期剝採比率，則超出部分被確認為剝採資產的一部分。倘若一段期間內的開採等於或低於預期年期組成部分剝採比率，則整個生產剝採成本分配予生產礦石存貨成本。

本集團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已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進行攤銷。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組成部分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生產區域

生產區域指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所產生的所有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積。

倘在礦場物業開始生產後產生進一步開發支出(包括廢料開發)，則在確立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結轉有關支出，否則將有關支出分類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按使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成本(對每個礦產資源進行單獨計算)。

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倘若預計將通過成功利用本集團的採礦租賃來收回成本，則結轉有關成本。本集團定期審查各礦場物業的賬面淨值，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於釐定超額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提超額部分。

廠房及設備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如適用)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

- 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
- 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區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除外)項目均按直線法折舊。各類可折舊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其他廠房及設備	5至50%
樓宇	4至33%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減值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請參閱附註1(o)。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m)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若勘探成本乃由於收購產生，則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

評估支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評估被視為從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即進行的活動，以評估在進入開發階段之前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

結轉成本的條件如下：

- 有關成本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透過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的勘探及／或評估活動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的狀態。

就廢棄的擬開發之地結轉的成本於作出廢棄決定的年度內撇銷。

轉讓安排

轉讓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承讓人賬戶上的任何支出。倘若有資本化的勘探開支，本集團亦不會確認勘探及評估轉讓安排的任何損益，但會將先前就全部利益資本化的任何成本重新指定為就所保留的部分利益資本化的成本。自承讓人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償付所產生的支出(如果支出被資本化)或出售所得收益(倘若並無資本化支出)。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現金)。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即復墾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o)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及無貼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出現的未繳負債，且該等負債乃於本集團有責任就購買該等貨品及服務而作出日後付款時產生。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應付關連方款項按本金列賬。利息由貸款人收取時，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開支。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

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r)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包括租賃、貸款及借款。

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時評估每份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予以折舊：

物業	5至50%
廠房及設備	4至33%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請參閱附註1(o)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1中載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彼等為產生存貨而造成)。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

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款項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款項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附註14內載述。

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s) 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有關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的責任按照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

長期服務假期

長期服務假期的相關責任於僱員福利撥備內確認，並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家政府債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養老金

本集團向僱員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t) 恢復及復墾成本

本集團於產生責任期間將恢復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推定責任的估計成本現值記賬。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建構物、修復礦山、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廠房和廢物場所以及修復、開墾及恢復受影響地區。

當資產於生產地點安裝時，則產生責任。當初步記錄責任時，估計成本乃藉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時資本化。隨著時間過去，負債乃按反映現時對負債的市場評估及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就現值變動增加。復墾成本的額外干擾或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添置或變動。

貼現對撥備影響的解除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已資本化賬面值乃於相關資產年期內折舊。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導致年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v) 借款成本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年內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2023年：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相同實體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業績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對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使用離散財務資料對業績進行評估。這包括尚未賺取收益的業務初創階段。管理層於確定經營分部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直線經理的存在以及提交給董事會的分部資料水平。

根據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管理團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合併：

- 地理位置；
- 國家監管環境；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
- 生產流程的性質。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部的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所有其他分部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x) 實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y) 重大會計判斷

除涉及重大估計及於政策附註1(z)中所述的假設外，概無重大會計判斷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獲確認的金額。

z)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於下一個報告期，導致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為：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釐定儲量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遞延剝採成本以及關閉及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礦石儲量、礦產資源或礦化度乃根據Aus.IMM澳洲查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準則」)報告。

該資料乃由準則所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或由其監督編製。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而於估計時有效的假設可在獲得新資料時出現大幅變動。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儲量經濟狀況，並可最終導致儲量重列。

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的變動會透過折舊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然而，將未來影響予以量化不可行。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t)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半年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釐定礦山復墾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存在大量交易及其他將影響應付予礦山復墾的最終責任的因素。

最終復墾成本尚未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相較通脹率增加，以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已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已確立的撥備可能有重大調整而對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撥備指本集團對所需未來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一旦獲得所有必要批文，預計與Svartliden及Orivesi有關的復墾活動將開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o)，本集團已釐定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物業，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已釐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於釐定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將考慮資產減值)中的較高者時，本集團會進行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計算乃基於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就礦場物業而言包括對以下各項的遠期估計：

- 礦山壽命，包括在指定科技下存在高度經濟開採置信度的礦物儲量及資源的數量；
- 生產水平及需求；
- 金屬價格；
- 通脹；
- 生產的現金成本；
- 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及
- 未來法律變動及／或環境許可證。

於釐定Fäboliden礦場物業的可回收價格時，本集團考慮項目目前的狀態(包括計及環境許可證的重新申請程序)後，使用可比市場交易對Fäboliden的礦物資源進行市場價值評估，以得出每盎司資源的估值倍數。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及Fäboliden礦場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較高者釐定。用於釐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評估的可收回價值發生變動。倘假設的變動對可收回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則表明非流動資產需要減值。

有關本年度減值觸發評估及計算可回收價值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9。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澳洲、瑞典及芬蘭的所得稅。附註1(e)所述本集團有關稅務的會計政策規定管理層就被視為所得稅項(相對經營成本)的安排類別作出判斷。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是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該等產生自未收回稅項虧損、資本損失及暫時性差異僅者)在視為可能收回時方予確認，而其乃取決於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產生自投資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因在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持有的保留盈利造成，除非可控制匯出的保留盈利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匯出的保留盈利的假設乃取決於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則取決於對未來生產及銷售量、經營成本、復墾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的估計。就應用所得稅規例而言亦需要作出判斷。

aa)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概述如下：

缺乏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影響(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影響(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當一種貨幣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實體必須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以反映在當時經濟條件下有序兌換交易的匯率。此估算可基於可觀察的匯率或其他估算技術。此外，實體必須披露貨幣的不可兌換性如何影響其財務表現、狀況和現金流量，並允許提前採用這些修訂，並要求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規定實體必須依據四大方面作出披露：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管治方面，實體必須提供有關就監察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管治流程、控制措施及程序之詳情。策略方面要求有關實體的策略如何處理有關風險及機遇之資料，包括利用情景分析解釋策略的韌性及業務模型。分析必須考慮最少兩個情景：一個情景為符合《巴黎協定》的全球氣溫升幅限制在1.5攝氏度，另一個情景為氣溫大幅上升超過2攝氏度。

風險管理方面著重於如何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監控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以及如何將該等流程整合到實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最後，有關指標及目標方面，實體必須依據氣候相關指標披露其績效，包括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量、易受氣候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活動、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任何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實體亦須披露實現任何設定目標的進度。有關披露資料旨在提供持份者可靠、可比且有助於決策的資料，讓其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應對策略，以及管理該等因素的績效。

在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實體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自願)(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屬自願性質。實體可選擇應用本準則，本準則處理氣候以外的可持續相關披露。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惟實體同時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包括編製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概念基礎與一般要求。此等要求涉及報告實體、重大性、比較數據，以及報告的地點及時間。此等概念基礎及一般要求亦反映於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的附錄D內，因此僅披露氣候相關財務信息的實體僅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即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引入數項關鍵變更：其澄清於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於結算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其亦提供一個選擇，於特定條件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該等修訂訂明如何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尤其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其他或然特徵掛鈎的特徵，以及如何評估SPPI測試的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鈎工具。此外，此等變更強制要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就具有或然條款(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鈎的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及就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加強披露。

該等新修訂本將追溯應用，並對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年度改進與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年度改進與修訂包括更新有關終止確認損益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措辭，並加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交互參考。實施指引的引入已予澄清，以表明其非必要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內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要求。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遞延差額的披露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所用的術語一致。

於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7段已予修訂，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一詞。

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年度改進與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年度修訂包括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更新，要求承租人於損益內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該等修訂澄清，當租賃負債消除時，承租人須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儘管其並未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租賃修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消除之間的區別。

此外，為免誤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交易價格」一詞已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金額」所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小範圍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B5及第B6段已作出修訂，納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的交互提述。此修訂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措辭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之間因不一致而可能引致的誤導。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頒佈，以改善實體於其財務報表內的溝通，尤其著重於損益表內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設定的關鍵呈列及披露要求如下：

- 於損益表內新定義小計的呈列；
- 披露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
- 強化資料分類的要求(即匯總及分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他會計準則的規定作出有限相關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三個新類別，用於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的分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此外，實體將須呈列經營損益、未計入融資及所得稅前之損益以及損益的小計。為將收益及開支歸類至三個新類別之一，實體將需要評估其主要業務活動，而此將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業務活動可能不只一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要求披露多項與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資料，例如如何計算有關措施、其如何提供有用資料以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或其他準則指定的最具可比性的小計的對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已獲推遲，並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128號」)(修訂本)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轉讓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時，確認全部損益。然而，因銷售或出資不構成一項業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只在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而預計會對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的實體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b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a) 客戶收益		
銷售金礦收益	70,658	60,495
收費精磨服務收益 ⁽¹⁾	2,146	–
	<u>72,804</u>	<u>60,495</u>
⁽¹⁾ 於2024年9月1日，本集團與鄰近營運Botnia Exploration AB展開一項收費處理協議。收費精磨收益包括交付於本集團Svartliden工廠處理的每噸礦石的固定費用以及基於銷售所得款項分級百分比(取決於黃金品位)的生產費用。請參閱附註1(d)有關本集團確認收費精磨收益的會計政策。		
(b)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45,009	44,895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9	9,655
	<u>51,608</u>	<u>54,550</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成本	24,388	23,603
選礦成本	19,458	18,397
其他生產成本	792	1,553
黃金存貨變動	371	1,342
	<u>45,009</u>	<u>44,895</u>
(c)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735	601
租金及雜項收入	1	1
	<u>736</u>	<u>602</u>
(d) 其他收入		
註銷破碎機協議所得淨額 ⁽²⁾	1,550	–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	–	8,252
服務收入	920	777
其他收入	119	60
	<u>2,589</u>	<u>9,089</u>

⁽²⁾ 與成功完成仲裁程序後註銷芬蘭破碎機協議有關。於年末，本集團已確認破碎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8百萬澳元，請參閱附註2(e)。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e)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5,799	5,087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300
減值虧損抵銷註銷破碎機協議所得淨額 ⁽³⁾	755	–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220	281
復墾成本／(削減)	573	(939)
	<u>7,347</u>	<u>4,729</u>
⁽³⁾ 於年末，本集團已就註銷破碎機協議所得應收款項淨額確認減值虧損0.8百萬澳元。		
(f) 財務成本		
復墾解除貼現	1,159	933
利息開支	11	7
其他財務成本	17	52
	<u>1,187</u>	<u>992</u>
(g)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收益)／虧損	(338)	411
	<u>(338)</u>	<u>411</u>
(h)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158	7,512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1,803	1,658
	<u>9,961</u>	<u>9,170</u>
計入以下各項的工資及薪金：		
銷售成本	6,761	6,289
管理及行政開支	3,200	2,881
	<u>9,961</u>	<u>9,170</u>

3. 所得稅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4,167	2,338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	-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hr/>	<hr/>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4,167	2,338
	<hr/>	<hr/>
(b) 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與直接扣除自／(計入)權益的項目		
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	-
	<hr/>	<hr/>
(c)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稅項開支總額與按法定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數值對賬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17,043	7,527
	<hr/>	<hr/>
按本集團於澳洲的法定所得稅稅率30%(2023年：30%)	5,113	2,258
	<hr/>	<hr/>
外國司法權區即期所得稅調整	-	-
海外收益不同稅率的影響	(1,818)	(712)
不可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979	118
未確認稅項(利益)／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因不可能產生利益)	(107)	674
	<hr/>	<hr/>
所得稅開支總額	4,167	2,338
	<hr/>	<hr/>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除外)		
休假權利	80	94
復墾撥備	3,565	3,015
租賃負債	80	32
股份發行及上市成本	14	27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9	700
應計費用	88	11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6,835)	(3,715)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61)	(268)
	<hr/>	<hr/>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扣稅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71)
金融資產	(8)	(6)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資產	128	77
	<hr/>	<hr/>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hr/>	<hr/>

(e) 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澳洲及瑞典分別有稅項虧損約21.8百萬澳元(2023年：20.8百萬澳元)及約41.0百萬澳元(2023年：41.1百萬澳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司法權區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澳洲稅項合併集團的可用資本虧損為2.6百萬澳元(2023年：2.6百萬澳元)。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2023年：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

綜合實體內的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稅項虧損的利益：

- (i) 繼續遵守所得稅規例中有關扣減過往期間虧損的規定；
- (ii) 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實現扣減的利益；及
- (iii) 所得稅規例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變現利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近期並無其他稅務規劃機會或其他可收回性證據。

綜合計稅

自2003年7月1日起，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100%澳洲擁有的附屬公司組成一個綜合計稅集團(「計稅集團」)。計稅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簽訂稅收分成及資金安排，據此，計稅集團各實體同意根據實體的即期稅項負債或即期稅項資產，向主管實體支付或自主管實體收取等值稅款。該等金額反映在應收或應付計稅集團其他實體的款項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綜合計稅調整(2023年：無)。計稅集團的稅收資金安排的性質使然，預計不會出現綜合計稅調整(參股者出資或向參股者分派)。計稅集團的主管實體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此外，協議規定了在主管實體不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各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於結算日期，違約的可能性甚微。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858	19,484
受限制現金 ⁽¹⁾	455	2,684
	<u>40,313</u>	<u>22,168</u>

- ⁽¹⁾ 限制用途現金指於2021年1月完成股份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在芬蘭及瑞典的額外環境保證金。有關本年度動用限制用途現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8。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a) 除稅後淨溢利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對賬		
除稅後淨溢利	12,876	5,189
<i>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		
折舊及攤銷	6,819	9,936
勘探撇銷	-	300
撥回復墾撥備貼現	1,159	9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1)	934
代價股份	-	(1,817)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38)	411
<i>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i>		
應收款項減少	846	46
其他資產增加	(553)	(1,850)
存貨減少	374	3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161	(1,350)
撥備增加/(減少)	503	(3,491)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u>24,596</u>	<u>8,668</u>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b) 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期初結餘—1月1日	1,300	1,449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65)	(167)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282	186
應計費用付款	-	(359)
註銷破碎機協議 ⁽²⁾	(1,019)	-
借款及租賃負債外匯調整	9	191
	<u>407</u>	<u>1,300</u>
年末結餘	<u>407</u>	<u>1,300</u>

(2) 與完成仲裁程序後註銷芬蘭破碎機協議有關。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ⁱ⁾	657	2,826
其他應收款項 ⁽ⁱⁱ⁾	1,913	590
	<u>2,570</u>	<u>3,416</u>

(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年底隨後收取。

(ii) 包括完成仲裁程序後註銷芬蘭破碎機協議所得應收款項1.5百萬澳元。於年末，已就破碎機的眼面值確認減值虧損0.8百萬澳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租賃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附註25(d)及25(e)中載述。

賬齡分析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尚未到期的金額		
一個月	657	2,826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u>657</u>	<u>2,826</u>
貿易應收款項	<u>657</u>	<u>2,826</u>

6. 存貨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2,470	13,549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4,236	4,672
手頭上的金錠—按成本	1,492	-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059	1,410
	<u>19,257</u>	<u>19,631</u>

7.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u>1,826</u>	<u>1,406</u>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與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參考相關投資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經初步確認，股權以活躍市場公開報價的公平值計量，其內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未實現收益／(虧損)。有關披露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請參閱附註1(j)。

投資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持有2,582,910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TSXV 股份代號：AU) (「Aurion Resources」) 股份，相當於Aurion Resources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89%。年末股份公平值變動為收益0.42百萬澳元(2023年：虧損0.41百萬澳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股份銷售。

8. 其他資產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98	295
其他應收款項	468	776
	<u>866</u>	<u>1,071</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u>12,587</u>	<u>9,804</u>

年內，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中的12.4百萬港元(約2.3百萬澳元)，以支付Vammala環境保證金。於復墾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可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環境保證金與已經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現金有關。保證金乃以計息賬戶持有，僅當復墾項目完成並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權時方可提取。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79</u>	<u>1,354</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612	2,609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96)</u>	<u>(2,414)</u>
賬面淨值	<u>116</u>	<u>1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43,836	42,534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9,316)</u>	<u>(37,144)</u>
賬面淨值	<u>4,520</u>	<u>5,390</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71,116	160,226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3,825)</u>	<u>(119,435)</u>
賬面淨值	<u>47,291</u>	<u>40,7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18,943	206,723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65,637)</u>	<u>(158,993)</u>
賬面淨值	<u>53,306</u>	<u>47,730</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場物業的資本化成本19.2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9.5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礦場物業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和Fäboliden採礦資產的減值跡象。本公司已識別下列跡象，表明於年末進行的減值測試導致的潛在減值：

- Vammala及Fäboliden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值與資產淨值相比出現不足；及
- 延遲取得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採用了礦山壽命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收回金額84.3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35.9百萬澳元)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

減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加權平均黃金價格2,405美元/盎司(2023年12月31日：1,825美元/盎司)、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10.69(2023年12月31日：10.69)、歐元兌瑞典克朗匯率0.08(2023年12月31日：0.09)及除稅前貼現率7.0%(2023年12月31日：8.1%)。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可收回價值的計算最易受黃金價格及匯率影響，尤其是歐元兌美元匯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黃金價格下降至2,345美元/盎司(2023年12月31日：1,779美元/盎司)(即於各相同預測年度-2.5%)將導致可收回價值減少6.1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2.6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匯率減少-2.5%將導致可收回價值減少5.6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2.1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Fäboliden採礦資產

Fäboliden包括露天採礦作業、地下資源和勘探資產。

儘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惟於2024年6月11日，最高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現在，Fäboliden必須通過向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出經修訂申請後才能投產。經修訂的申請將予以更新，以包括本公司旨在減輕環境法院在2022年6月28日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預計需時兩年。

本集團已採用市場比較法(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Fäboliden礦場物業之可收回價值。就此，本集團利用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對符合Fäboliden JORC標準的礦產資源量進行了市場價值評估，以得出每盎司資源量的估值倍數。

Fäboliden 礦場物業估值	低	中	高
符合JORC標準礦產資源量(千盎司) ⁽¹⁾	1,000	1,000	1,000
估值倍數(澳元/盎司)	27	34	41
礦產資源量估值(千澳元)	27,403	34,254	41,105

(1) 礦產資源量乃根據先前於2024年3月18日向聯交所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年度更新計算。

Fäboliden 勘探資產

有關Fäboliden nr 11的勘探資產的價值使用面積倍數和地球科學法估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3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土地		
年初的賬面值	1,354	1,305
外匯變動淨額	25	49
年末的賬面值	1,379	1,354
樓宇		
年初的賬面值	195	267
折舊	(82)	(89)
外匯變動淨額	3	17
年末的賬面值	116	195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初的賬面值	5,390	4,428
添置	2,137	2,362
出售	(1,558)	–
出售資產累計折舊	875	–
折舊	(3,047)	(1,080)
外匯變動淨額	723	320
	<u>4,520</u>	<u>5,390</u>
年末的賬面值	<u>4,520</u>	<u>5,390</u>
礦場物業		
年初的賬面值	40,791	48,427
添置	522	606
復墾資產增加	6,724	(4,147)
撤銷	–	(387)
來自評估成本的重新分類	3,547	2,047
折舊	(4,390)	(8,214)
外匯變動淨額	97	2,459
	<u>47,291</u>	<u>40,791</u>
年末的賬面值	<u>47,291</u>	<u>40,791</u>

10.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年初的結餘	1,848	2,242
添置	3,103	2,618
勘探撤銷	–	(300)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3,547)	(2,047)
外匯變動淨額	32	(665)
	<u>1,436</u>	<u>1,848</u>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1,436</u>	<u>1,848</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11.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賬面總值—按成本	869	2,551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58)	(1,310)
賬面淨值	<u>411</u>	<u>1,241</u>

對賬

報告年初及報告年末使用權資產類別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年初的賬面值	172	176
添置	294	89
折舊	(134)	(85)
外匯變動淨額	<u>8</u>	<u>(8)</u>
年末的賬面值	<u>340</u>	<u>172</u>
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的賬面值	1,069	1,355
註銷使用權資產淨額 ⁽¹⁾	(938)	—
折舊	(43)	(437)
外匯變動淨額	<u>(17)</u>	<u>84</u>
年末的賬面值	<u>71</u>	<u>1,069</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411</u>	<u>1,241</u>

⁽¹⁾ 成功完成仲裁程序後，與註銷芬蘭破碎機協議有關。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4。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318</u>	<u>7,967</u>

賬齡分析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一個月	8,318	7,967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318</u>	<u>7,967</u>

13. 撥備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810	1,726
復墾	1,814	350
其他	-	146
	<u>3,624</u>	<u>2,222</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28	35
復墾	34,229	26,611
	<u>34,257</u>	<u>26,646</u>
復墾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26,961	30,791
復墾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6,724	(4,143)
復墾開支／(削減)	573	(934)
貼現撥回	1,159	933
外匯變動淨額	626	31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6,043</u>	<u>26,961</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於2024年12月31日，芬蘭所用的貼現率為3.2% (2023年12月31日：4.5%)，瑞典為2.5% (2023年12月31日：4.0%)。相關期間內復墾撥備的添置包括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並無相關採礦資產的責任。於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為1.8%及1.8% (2023年12月31日：2.0%及2.2%)。

Svartliden 封礦計劃

於2024年9月25日，環境法院裁定，整個廢岩堆積場屬酸性／潛在酸性，需要進行硬質覆蓋。根據其裁決，環境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存置一項32.0百萬瑞典克朗(約4.7百萬澳元)的額外附屬保證金，即合共65.0百萬瑞典克朗(約9.5百萬澳元)的保證金。

環境法院的裁決於2025年2月18日取得法律效力。本公司須自該日起3個月內支付額外附屬保證金。

本公司已就反映該變動更新Svartliden年末的關閉成本。

Vammala 環境許可證

2024年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維持了Vammala環境許可證，但要求進行額外環境影響監察，制定停止運營的最新計劃，並評估運營是否對個人造成損害。法院裁決的財務影響計入於本公告日期Vammala的復墾撥備。本集團繼續在其所有礦場完成逐步復墾。預期將於其後報告期進行的復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

14. 計息負債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u>180</u>	<u>603</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227</u>	<u>697</u>
	<u>407</u>	<u>1,300</u>

下表列載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於1月1日	1,300	1,449
添置	282	186
付款	(165)	(526)
註銷破碎機協議 ⁽¹⁾	(1,019)	-
外匯變動淨額	<u>9</u>	<u>191</u>
於12月31日	<u>407</u>	<u>1,300</u>

⁽¹⁾ 註銷芬蘭破碎機協議後解除負債。

與AP Finance Limited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5年6月30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提款。如有需要，貸款融資可即時提取。

15. 實繳股本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58,096,613	158,096,613	140,408	140,408
已發行股本變動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澳元	2023年 股份數目
於1月的結餘	140,408	158,096,613	140,420	158,171,613
股份回購及註銷	<u>—</u>	<u>—</u>	<u>(12)</u>	<u>(75,000)</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40,408</u>	<u>158,096,613</u>	<u>140,408</u>	<u>158,096,613</u>

16.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17. 儲備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外幣匯兌儲備	(1,610)	(2,740)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	2,068	2,068
權益儲備—購買非控股權益	<u>1,069</u>	<u>1,069</u>
	<u>1,527</u>	<u>397</u>

外幣匯兌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發行在外的任何可轉換票據的權益部分。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目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票據。

權益儲備－購買非控股權益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所有附屬公司現時均為全資擁有。

1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董事

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Brett R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於1995年8月19日獲委任)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澳元	2023年 澳元
短期	1,402,013	1,320,242
長期	61,380	74,747
退休後	147,664	124,297
總計	<u>1,611,057</u>	<u>1,519,286</u>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的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4年及2023年，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指定僱員。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澳元	2023年 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8,824	1,099,928
業績相關花紅	220,948	107,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146	182,254
總計	<u>1,269,918</u>	<u>1,389,760</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總計	<u>4</u>	<u>4</u>

以澳元計 董事		短期		其他長期福利		退休後		表現相關 薪酬的 比例 %
		薪資及 袍金 澳元	花紅 澳元	應計年假 澳元	應計長期 服務假期 澳元	養老 金福利 澳元	薪酬總額 澳元	
狄亞法先生(非執行主席) ⁽ⁱ⁾	2024	90,000	-	-	-	10,125	100,125	-
	2023	90,000	-	-	-	9,675	99,675	-
Brett R Smith先生(執行董事) ⁽ⁱⁱ⁾	2024	336,735	200,000	17,991	4,926	71,664	631,316	32%
	2023	320,700	200,000	28,797	6,460	55,475	611,432	33%
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	2024	40,000	-	-	-	-	40,000	-
	2023	40,000	-	-	-	-	40,000	-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	40,000	-	-	-	4,500	44,500	-
	2023	40,000	-	-	-	4,300	44,300	-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	30,000	-	-	-	-	30,000	-
	2023	30,000	-	-	-	-	30,000	-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	30,000	-	-	-	-	30,000	-
	2023	30,000	-	-	-	-	30,000	-
王大鈞先生(替任董事)	2024	-	-	-	-	-	-	-
	2023	-	-	-	-	-	-	-
所有指定董事總計	2024	566,735	200,000	17,991	4,926	86,289	875,941	23%
	2023	550,700	200,000	28,797	6,460	69,450	855,407	23%
指定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首席地質學家)	2024	225,432	-	6,473	4,243	25,361	261,509	-
	2023	224,448	-	10,906	8,171	24,131	267,656	-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首席財務官)	2024	339,846	70,000	21,033	6,714	36,014	473,607	15%
	2023	335,094	10,000	14,346	6,067	30,716	396,223	3%
所有列明行政人員總計	2024	565,278	70,000	27,506	10,957	61,375	735,116	10%
	2023	559,542	10,000	25,252	14,238	54,847	663,879	2%
所有指定董事及行政人員總計	2024	1,132,013	270,000	45,497	15,883	147,664	1,611,057	17%
	2023	1,110,242	210,000	54,049	20,698	124,297	1,519,286	14%

附註：

- (i) 狄亞法先生就向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45.36%(2023年：43.5%)權益)提供服務而收取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酬金。
- (ii) Bret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於2024年3月14日，Smith先生的薪酬增加5%至336,735澳元(不包括養老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19. 核數師薪酬

龍資源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 澳元	2023年 澳元
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告的審計及審閱費用	271,656	296,616
法例要求核數師提供的保證服務的費用	14,560	12,480
其他服務的費用		
— 稅務合規	24,000	22,000
— 稅務諮詢	33,200	83,899
— 其他服務	3,198	—
總計	346,614	414,99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除外)		
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法定財務報告的審計及審閱費用	103,616	113,244
總計	103,616	113,244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24年 澳元	2023年 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除稅後溢利(千澳元)	12,876	5,18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8,096,613	158,126,48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8.14	3.28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		股權	
	成立地點	類別	2024年 %	2023年 %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²	香港	普通股	100	不適用

¹ 僅供翻譯用途。

² 於2024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 (「**Tanami Gold**」)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 (「**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使用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 Gol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07條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Tanami Gold的非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亦為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 Gold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 Gold收取124,380澳元(2023年12月31日：111,409澳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2,630澳元(2023年12月31日：9,250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135,831澳元(2023年12月31日：126,656澳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9,520澳元(2023年12月31日：10,552澳元)。向Tanami Gold提供的行政服務增加與年內提供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有關。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166,290澳元(2023年12月31日：123,197澳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6,351澳元(2023年12月31日：10,672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430,966澳元(2023年12月31日：357,027澳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62,753澳元(2023年12月31日：31,392澳元)。向Metals X提供的行政服務增加與提供的會計服務增加有關。
- (v)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簽訂了行政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聯合集團，而聯合集團同意提供或促使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議中載列的行政及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亞太資源45.36%(2023年12月31日：43.50%)權益，間接權益為29.65%(2023年12月31日：28.84%)。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行政及管理服務費用313,000港元或60,948澳元(2023年12月31日：302,000港元或58,296澳元)，其中68,000港元或13,929澳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2023年12月31日：69,000港元或13,067澳元)。

- (vi)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 (「貸款人」) 有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人為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聯合集團擁有亞太資源45.36% (2023年12月31日：43.50%) 的權益，擁有間接權益29.65% (2023年12月31日：28.84%)，亞太資源為一間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有關貸款融資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4。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擁有本公司46,877,727股 (2023年12月31日：45,596,727股) 普通股 (即29.65% 權益 (2023年12月31日：28.84%))。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31,111,899股 (2023年12月31日：31,111,899股) 普通股 (即19.59% 權益 (2023年12月31日：19.59%))。

22.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營運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Vammala浮選精礦加工及Svartliden生產中心的收費處理安排出產金錠。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 (主要營運決策者) 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24年 千澳元	芬蘭 2024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4年 千澳元	總計 2024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70,658	-	-	70,658
分部間銷售	-	66,547	-	66,547
抵銷分部間收益	(66,547)	-	-	(66,547)
收費處理收益	2,146	-	-	2,146
來自客戶之收益總額	6,257	66,547	-	72,804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190	333	213	736
其他收入	-	1,669	920	2,589
銷售成本	(9,475)	(42,133)	-	(51,608)
管理及行政開支	(178)	(1,982)	(3,639)	(5,799)
其他經營(開支)／效益	(726)	(2,993)	2,171	(1,548)
財務成本	(564)	(822)	199	(1,187)
匯兌收益／(虧損)	(29)	653	313	937
其他(開支)／收入	(31)	150	-	119
	(10,813)	(45,125)	177	(55,761)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4,556)	21,422	177	17,043
所得稅開支	-	(4,167)	-	(4,167)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4,556)	17,255	177	12,876
	瑞典 2024年 千澳元	芬蘭 2024年 千澳元	澳洲 2024年 千澳元	總計 2024年 千澳元
資產總值	66,759	54,404	11,409	132,572
負債總額	15,464	33,318	1,026	49,808

	瑞典 2023年 千澳元	芬蘭 2023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3年 千澳元	總計 2023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55,775	4,720	–	60,495
分部間銷售	–	44,366	–	44,366
抵銷分部間收益	(44,366)	–	–	(44,366)
	<u>11,409</u>	<u>49,086</u>	<u>–</u>	<u>60,495</u>
來自客戶之收益總額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190	370	42	602
其他收入	–	8,312	777	9,089
銷售成本	(11,424)	(43,126)	–	(54,550)
管理及行政開支	(261)	(1,265)	(3,561)	(5,087)
其他經營(開支)／效益	(808)	(1,033)	2,499	658
財務成本	(169)	(807)	(16)	(992)
匯兌虧損	(243)	(508)	(952)	(1,703)
其他開支	(20)	(554)	–	(574)
	<u>(12,735)</u>	<u>(38,611)</u>	<u>(1,211)</u>	<u>(52,557)</u>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326)	10,060	(1,207)	7,527
所得稅開支	–	(2,338)	–	(2,338)
	<u>(1,326)</u>	<u>7,722</u>	<u>(1,207)</u>	<u>5,189</u>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瑞典 2023年 千澳元	芬蘭 2023年 千澳元	澳洲 2023年 千澳元	總計 2023年 千澳元
資產總值	40,596	54,116	13,603	108,315
負債總額	<u>9,784</u>	<u>26,136</u>	<u>3,637</u>	<u>39,557</u>

23. 權利金合約

(i) Hanhimaa 權利金

本集團就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 (「**Agnico Eagle**」)於芬蘭北部Hanhimaa黃金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淨冶煉回報」)2%的權利。Agnico Eagle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2.0百萬歐元現金購回2%淨冶煉回報中的1個百分點。於2024年12月31日，Hanhimaa黃金項目仍屬於早期的勘探項目，鑒於本公司認為撥回風險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來自該項協議的任何應收款項。

(ii) Endomines 權利金

誠如日期為2006年10月12日的購買協議所述，本集團就Endomines Oy於芬蘭東部Hattu Schist Belt的採礦資產(「採礦資產」)擁有淨冶煉回報1%的權利，上限為1.5百萬歐元。於銷售日期在Pampalo金礦定義為礦產資源經開採後，淨冶煉回報僅由採礦資產支付。

24.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本集團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權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本集團礦產權利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礦權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64	54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232	250
	296	304

(b) 資本承擔

與收購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設備有關的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	433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	803
	<u>-</u>	<u>1,236</u>

(c) 短期租賃開支承擔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	-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	1
	<u>-</u>	<u>1</u>

(d)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677	651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709</u>	<u>2,603</u>
	<u>3,386</u>	<u>3,254</u>

披露為薪酬承擔的金額包括附註18提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服務合約產生的承擔。未確認為負債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並未計入董事或行政人員薪酬。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如認為適當)在不限制本集團潛在增長的基礎上盡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及管控其面對的各類風險，包括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及黃金價格風險水平，以及評估市場對外匯及黃金價格的預測，並通過按不同黃金價格及外匯匯率建立未來滾存現金流量預測而計量流動資金風險。

執行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亦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定期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包括對減低商品價格、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等具體領域的指導。

本集團亦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以管理其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產品(主要為遠期黃金銷售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為貿易或投機用途而訂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會承擔識別並控制財務風險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就管控下列各類已識別風險而審視並協定的政策如下(包括設定經濟衍生工具交易限額、外幣和黃金對沖範圍、信貸撥備、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金融工具(如有必要))。

(b) 按金額(公平值除外)確認的工具

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各自的公平值淨值。

(c) 按公平值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市場可觀察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估值方法- 市場可觀察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總計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u>1,826</u>	<u>-</u>	<u>-</u>	<u>1,826</u>	<u>1,406</u>	<u>-</u>	<u>-</u>	<u>1,406</u>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

第一級：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衍得出))輸入數據估計。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與仍可調整價格的精礦銷售有關，將收取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於最終結算日現行的金屬價格釐定。對於結算日仍可調整價格的銷售，則使用結算日倫敦金屬交易所遠期金屬價格乃透過應用包含信貸風險及遠期定價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其最終結算價格的現值，按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持有Aurion Resources的2,45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本集團為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因本集團有一大部分銷售收益依賴一名買家，致令本集團就芬蘭的金精礦銷售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金精礦出貨至金精礦客戶付款之間一般會有六週的滯後期。本公司通過向聲譽良好且信譽及質量較高的北歐金融機構投購指定或內部發票90%名義價值的保險，來降低其與芬蘭金精礦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然而，由於發票於每個月底開具，而整個月內會多次裝運貨物，由於開具發票時保險方告生效，因此面臨冶煉公司的信貸風險(額度為一個月的出貨價值)。信貸風險進一步發生在給予若干人士的財務擔保方面。該等擔保僅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年度概無提供財務擔保(2023年：無)。

在管理其他潛在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旨在確保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而且所面臨的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額度均受到商業上認為合適的限制。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	40,313	22,168
A	-	-
	<u>40,313</u>	<u>22,1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40,313</u>	<u>22,168</u>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A	825	466
AA-	468	11
A+	-	-
A-	-	-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u>1,277</u>	<u>2,93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2,570</u>	<u>3,416</u>

為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保理的應收金額按照辦理保理金額的保理銀行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A	5,364	9,804
AA+	7,223	-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	-
	<u> </u>	<u> </u>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總額	<u>12,587</u>	<u>9,804</u>

(e) 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面臨利率風險且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4年	附註	浮動利率 千澳元	固定利率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平均利率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0,313	-	-	40,313	4.1%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環境保證金		<u>12,587</u>	<u> </u>	<u> </u>	<u>12,587</u>	<u> </u>
		<u>52,900</u>	<u> </u>	<u> </u>	<u>52,900</u>	<u>3.1%</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u>	<u>407</u>	<u> </u>	<u>407</u>	<u> </u>
		<u> </u>	<u>407</u>	<u> </u>	<u>40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023年	附註	浮動利率 千澳元	固定利率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平均利率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2,168	-	-	22,168	1.9%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環境保證金		<u>9,804</u>	<u> </u>	<u> </u>	<u>9,804</u>	<u> </u>
		<u>31,972</u>	<u> </u>	<u> </u>	<u>31,972</u>	<u>1.3%</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u>	<u>1,300</u>	<u> </u>	<u>1,300</u>	<u> </u>
		<u> </u>	<u>1,300</u>	<u> </u>	<u>1,3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 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發行的股份配售的剩餘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2.6百萬港元(約0.5百萬澳元)。

本集團持有 Aurion Resources 的 2,452,910 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根據會計政策附註 1(j)，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當中會考慮現存持倉潛在重續、另行安排融資及／或混合定息及浮息利率。

(f)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出售其金銀錠及金精礦，而大部分成本以瑞典克朗(「瑞典克朗」)及歐元(「歐元」)計值，因此，歐元及瑞典克朗升值，或美元貶值，均會使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變動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通過進行敏感度分析來量化不同的假設匯率對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影響來衡量風險。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開展計劃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波動的風險。

任何金融工具於任何時點的價值均會於市況波動期間出現短期大幅波動。本集團各對手方提供的融資不包括追加保證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澳元兌瑞典克朗及澳元兌歐元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下列重大外幣風險：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美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84	6,424
貿易應收款項	853	3,108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260
貿易應付款項	(4,808)	(1,330)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143
美元風險淨額	21,039	13,605
歐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8
貿易應付款項	-	(4)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8
貿易應付款項	(374)	(377)
歐元風險淨額	(349)	(155)
澳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	366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594	-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902)	(1,545)
澳元風險淨額	61	(1,179)
港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	2,684
貿易應收款項	63	57
貿易應付款項	-	(19)
港元風險淨額	582	2,722
加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金融資產	26	20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金融資產	1,799	1,386
加元風險淨額	1,825	1,406

(g)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價變動的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購期權)，以降低項目壽命收益流中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商品衍生工具(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出售金精礦產品時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產品根據公開市場交易所(尤其是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以其為基準而定價。有關風險概述於附註5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h) 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如表中所示，倘有關變量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會受到影響(如以下所示)。於去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 -0.25%		利率風險 +0.25%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1)	(101)	101	101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2)	-	-	-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	-	-	-
環境保證金	(5)	(31)	(31)	31	31
(減少)/增加總額		<u>(132)</u>	<u>(132)</u>	<u>132</u>	<u>132</u>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5)	(55)	55	55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2)	-	-	-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	-	-	-
環境保證金	(5)	(25)	(25)	25	25
(減少)/增加總額		<u>(80)</u>	<u>(80)</u>	<u>80</u>	<u>80</u>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外匯-10%		外匯+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591)	(2,591)	2,591	2,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92)	(92)	92	92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183)	(183)	183	18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4)	(31)	(31)	31	3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8	518	(518)	(518)
(減少)/增加總額		(2,379)	(2,379)	2,379	2,379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外匯-10%		外匯+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510)	(1,510)	1,510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311)	(311)	311	311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	(141)	(141)	141	141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4)	(155)	(155)	155	15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3	173	(173)	(173)
(減少)/增加總額		(1,944)	(1,944)	1,944	1,944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浮動利率及短期固定利率計息的通知存款。
- (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應收款項2.8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8百萬澳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收到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
- (3) 本集團持有Aurion Resources的2,452,910股股份，該公司的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該等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 (4)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澳元及瑞典克朗計值。儘管該等貸款於綜合賬目時被撇銷，但由於匯率變動引致的貸款價值變動將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因為不構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5) 過往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計息環保現金債券。

(j)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隨後履行義務償還其到期金融負債的能力。本集團的目標為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本集資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貸款融資利率乃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及
- 本公司可選擇自資金到賬日期起一(1)個月、兩(2)個月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有效期從2025年6月30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貸款融資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提取貸款融資。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由高級管理層編製並由董事會審閱的資料包括半年現金流量預算及預測。

26. 年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就位於芬蘭南部的Jokisivu金礦(「Jokisivu」)申請新環境許可證獲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批准。

新環境許可證將允許本公司每年在採礦區域碾碎合共最多350,000噸，包括約300,000噸礦石及50,000噸廢石。其亦允許本公司提早一小時於上午六時正在Jokisiv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同時實施必要的規定以防止噪音及塵埃污染，並限制運輸業務的噪音影響。

在其決定中，地區國家行政機關已修訂礦場向水體排放的規定，增加鎘及硫酸鹽含量的限值。此外，礦場的水排放及水質現在要更頻繁地監測。該決定亦批准根據關閉計劃關閉Arpola露天礦坑。就礦場的其他部分，關閉計劃必須在關閉開始前修訂。

27. 母公司實體披露

	2024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6	12,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	189
金融資產	26	20
其他資產	152	163
	<u>11,088</u>	<u>13,362</u>
流動資產總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139
使用權資產	264	101
投資於附屬公司	4,477	4,477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09	793
	<u>5,187</u>	<u>5,51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u>16,195</u>	<u>18,8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3,216
撥備	239	279
計息負債	78	72
	<u>810</u>	<u>3,567</u>
流動負債總額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	35
計息負債	188	34
	<u>216</u>	<u>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1,026</u>	<u>3,636</u>
資產淨值	<u>15,169</u>	<u>15,236</u>
權益		
實繳股本	140,412	140,412
儲備	(1,849)	(1,575)
累計虧損	(123,394)	(123,601)
	<u>15,169</u>	<u>15,236</u>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其他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424	(130,104)	2,068	(6,182)	6,206
年內溢利	–	6,503	–	–	6,5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2,532	2,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503	–	2,532	9,035
股份回購及註銷	(12)	–	–	7	(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412	(123,601)	2,068	(3,643)	15,236
於2024年1月1日	140,412	(123,601)	2,068	(3,643)	15,236
年內溢利	–	207	–	–	207
其他全面虧損	–	–	–	(274)	(27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76	–	(274)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412	(123,394)	2,068	(3,917)	15,1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 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本集團的年產量介乎20,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瀘法加工廠(「**Svartliden 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在年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加工礦石及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年內，該等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為業務取得良好運營的基石。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承包商及顧問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年內，本集團業務發生兩宗失時工傷，情況如下：

- 一名員工在Vammala安裝深井泵時受傷；及
- 於2024年12月，一名操作員被緊急出口反光條絆倒，故Svartliden自3,173天以來首次出現失時工傷。

於年末，本集團的芬蘭業務Vammala及Jokisivu分別錄得162及697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Svartliden錄得22日無失時工傷日數，而Fäboliden錄得2,150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4年	2023年
失時工傷頻率	<u>10.7</u>	<u>26.7</u>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年內，Vammala的所有供礦均來自Jokisivu。Vammala工廠已處理黃金品位平均為2.52克／噸(2023年：2.30克／噸)的299,951噸礦石(2023年：321,096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4.4%(2023年：84.9%)，生產出20,517盎司金精礦(2023年：20,159盎司金精礦)。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4年	2023年
採礦量(噸)	300,964	322,277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58	2.37
選礦量(噸)	299,951	321,096
原礦的黃金品位(克／噸)	2.52	2.30
加工回收率(%)	84.4%	84.9%
黃金產量(盎司)	20,517	20,159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主區及Arpola的多個礦脈。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300,964噸(2023年：322,277噸)，黃金品位為2.58克／噸(2023年：2.37克／噸)。185,419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3年：155,185噸)，餘下115,545噸(2023年：167,093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4年	2023年
採礦量(噸)	300,964	322,277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58	2.37

Arpola開發的斜坡深度推進358米，由241.5米水平推進至287.0米水平。年內總開發資源為505米。

Kaapelinkulma 金礦

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年內，本集團已探索礦區外廢石的潛在用途。儘管若干公司對此流露意向，但提案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計劃於2025至2026年進行封礦工作及復墾。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Orivesi 金礦

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封礦計劃的批准，然後方能開始復墾工作。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其為一個良好的黃金開採機會，位處本集團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獲批持有一項於Uunimäki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完整涵蓋Uunimäki金礦。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於Uunimäki開展鑽探活動。而年內並無展開任何勘探鑽探活動。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黃金開採作業。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已自Svartliden金礦、外來精礦及來自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399,676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年內，Svartliden 工廠已加工所有 Vammala 浮選精礦，產出 19,312 盎司黃金 (2023 年：自精礦產出 17,509 盎司黃金) 以及根據與鄰近運營商 Botnia Exploration AB (「**Botnia**」) 簽訂的收費處理協議產出 2,066 盎司黃金。本集團獲支付交付予 Svartliden 工廠處理的每噸礦石的固定費用以及生產費用。

收費處理 Botnia 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協助本公司降低 Svartliden 工廠的運營成本，該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運作設施，為 Fäboliden 全面採礦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Svartliden 工廠	
	2024 年	2023 年
Vammala 浮選精礦 (噸)	5,288	5,478
精礦加工回收率 (%)	95.8%	95.4%
原礦黃金品位 (克/噸)	118.59	104.20
黃金生產精礦 (盎司)	19,312	17,509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 位於瑞典北部，距離 Svartliden 工廠東南約 30 公里。本公司由 2019 年 5 月至 9 月以及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於 Fäboliden 進行試採活動。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另有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 Svartliden。

Svartliden 工廠已加工來自 Fäboliden 黃金品位平均為 2.5 克/噸的 126,238 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 79.9%，生產出 8,068 盎司黃金。Svartliden 工廠的 Fäboliden 礦石加工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

試採礦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撤銷。

有關本集團於 Fäboliden 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營運風險項下的許可一節。

僱員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及分包商總數為60人(2023年12月31日：63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0.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9.2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服務袍金於2024年3月14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於若干情況下，與績效相關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

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保障以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擁有一個強大、完備的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平衡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每年呈報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的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2024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

本集團明白其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制訂與實施良好環境設計及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以下目標：

- 於法律允許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並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認定、監察、測量、評估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週邊環境的影響；
- 在本集團的採礦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96至105頁的環境回顧。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管及報告方法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於2024年8月28日，Dragon Mining Oy向可持續採礦(「TSM」)芬蘭網絡提交可持續採礦自我評估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以供審批。該報告於2024年9月30日在TSM網絡網站<https://kaivosvastuu.fi/kaivostoiminta/2023-dragon-mining-oy/>刊登。

本公司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 (分別於投資者及可持續發展欄內)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欄內)可供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臨時暫停或關閉運作中的礦場，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適當考慮到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本集團於期內的全部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本公司擬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遞交有關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之新申請，其中將包括額外採取舒緩環境法院疑慮的措施。倘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新申請出現任何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及噸位。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亦可能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Vammala 許可

於2024年1月22日，高級行政法院維持了Vammala環境許可證，將Vammala工廠的生產能力從每年約300,000噸修訂為每年最高300,000噸。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申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就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遞交環境許可證申請。主要聆訊已於2022年4月進行。環境法院或縣行政委員會(「**縣行政委員會**」)均無指出任何重大問題，其亦表示按其建議的許可證條件，該許可證屬可獲批准。

於2022年6月28日，環境法院已作出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環境許可證申請因本公司此前公佈的原因而遭駁回。環境法院指出礦石運輸可能會對馴鹿放牧及公共道路沿綫的業主造成影響，並總體質疑金礦開採的必要性。此外，法院亦認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並提出若干物種保護問題。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土地及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遞交詳細的上訴令狀，但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庭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就上訴法院的決定向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但於2024年6月11日被駁回。最高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獲得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Fäboliden的生產現在必須通過向環境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方可啓動。修訂申請將獲更新，以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

該修訂申請預期需時2年進行處理，惟重大進一步延遲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延遲可能會要求本公司重新評估Svartliden的持續營運。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整體採礦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所引致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導致若干關鍵輸入的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強。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純利17.0百萬澳元(2023年：除稅前溢利7.5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12.9百萬澳元(2023年：除稅後溢利5.2百萬澳元)。

除稅後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年內平均金價上升；
- 收費處理來自瑞典的鄰近運營商Botnia Exploration AB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
- 年內基於生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 成功完成仲裁程序後，就註銷芬蘭破碎機協議確認一項收益淨額；及
- 於年末確認本集團持有的2,452,910股Aurion Resources股份的公平值收益。

客戶收益

銷售金礦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平均金價每盎司2,430美元(2023年：每盎司1,943美元)出售19,138盎司黃金(2023年：20,893盎司黃金)。因此，本集團銷售金礦的收益增加16.8%至70.7百萬澳元(2023年：60.5百萬澳元)。

收費精磨服務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Botnia的收費處理協議，已開始對鄰近Fäbodtjärn金礦的附金礦石進行收費精磨。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加工礦石、精煉服務以及出售成品金銀。本集團就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及生產費收益。客戶收益包括年內提供收費精磨服務所得收益2.1百萬澳元(2023年：零)。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1.6百萬澳元(2023年：54.6百萬澳元)，包括6.6百萬澳元的折舊。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19,138	20,839	(8.2%)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20,517	20,159	1.8%
銷售成本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千澳元	千澳元	
採礦成本	24,388	23,603	3.3%
加工成本	19,458	18,397	5.8%
其他生產成本	792	1,553	(49.0%)
黃金庫存變動	371	1,342	(72.4%)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9	9,655	(31.7%)
銷售成本總計	51,608	54,550	(5.4%)

- a) 儘管已採礦石噸數減少6.6%，但地面支持及深部開採相關成本增加，導致開採成本相較上一年度增加3.3%。本集團芬蘭業務開採300,964噸礦石(2023年：322,277噸礦石)，平均成本為每噸已採礦石80.92澳元(2023年：每噸已採礦石73.16澳元)，即每噸已採礦石增加10.6%。
- b)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包括外部礦石公噸的收費處理)合共增加5.8%(2023年：15.6%)。於2024年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維持Vammala環境許可證，其將Vammala工廠產能自每年約300,000噸修訂為每年最多300,000噸。因此，Vammala加工了299,951噸礦石(2023年：321,096噸礦石)，即減少6.6%。

Vammala加工單位成本為10.53百萬澳元(2023年：10.53百萬澳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Vammala加工單位成本為每噸碾磨礦石36.53澳元(2023年：每噸碾磨礦石32.80澳元)，增幅為11.4%。Svartliden加工了平均品位為118.6克／噸的5,288噸來自Vammala的精礦(2023年：平均品位為104.0克／噸的5,478噸精礦)，以噸位計減少3.5%，而以品位計則增加14.0%。Svartliden加工單位成本增加17.5%至每噸精礦1,676.54澳元(2023年：每噸精礦1,435.89澳元)。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源自影響浸出和停留時間以及庫存評估的黃金澆注時機、裝運、品位及礦石來源。
- d)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及視乎資產類別調整至開採噸數或碾磨噸數除以礦石儲量。於期內基於生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乃由於：
- 修訂Vammala許可的吞吐量限制至每年最高300,000噸；及
 - 於二零二四曆年第一季度拆除Vammala工廠的球磨機。

毛利

客戶收益增加20.3%(2023年：增加5.0%)，而銷售成本減少5.4%(2023年：增加13.7%)，導致年內毛利增加256.5%(2023年：減少28.6%)，為21.2百萬澳元(2023年：6.0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29.1%(2023年：9.8%)。

向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持有2,452,910股Aurion股份(2023年：2,452,910股Aurion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出售任何Aurion股份。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公司成本及與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非生產性資產相關的復墾撥備變動及非採礦資產折舊。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以及公司相關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82.8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68.8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49.5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盈餘35.5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50.4百萬澳元或243.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9.1百萬澳元或260.9百萬港元)。市值虧絀與資產淨值之比較顯示可能減值。於各年末，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並無導致年內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0.3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3年12月31日：22.2百萬澳元)，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1年1月完成的股份配售的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澳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正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2023年12月31日：1.6%)。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與AP Finance Limited為數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期限由2025年6月30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完成之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全數金額將用於支付與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保證金的一部分。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99港元(當時約每股股份0.33澳元)。

年內，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2.4百萬港元(約2.3百萬澳元)，以支付Vammala於芬蘭的1.4百萬歐元環境保證金。截至本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7.0百萬港元(約7.0百萬澳元)，以支付本集團於芬蘭業務的相關環境保證金。於復墾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可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2.6百萬港元(約0.5百萬澳元)，預計將在2025年6月30日前動用。

目的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由2021年 1月22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 預期時間表
支付環境保證金責任	\$39.6	100%	\$37.0	\$2.6	將於2025年 6月30日前動用	

本公司在芬蘭及瑞典經營多個資產，兩地各自有不同的環境保證金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1%仍可供用於支付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環境保證金責任。所得款項淨額初步預料將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使用。修訂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是，本公司已對每項保證金要求提出上訴，以減少環境保證金數量，而若干第三方亦已對若干保證金要求提出上訴，但認為環境保證金數量反而應該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各項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並非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環境保證金責任。

未動用金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境保證金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根據本公司對芬蘭及瑞典環境法院處理上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大部分剩餘上訴在2025年6月30日前已進行聆訊(倘未完結)。根據上文所述及視乎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的上訴，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6百萬港元(約0.5百萬澳元)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動用。

財務風險

以下為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年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本集團亦持有2,452,910股 Aurion Resources 股份，其股份以加拿大元報價。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於2024年6月11日，瑞典最高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其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本公司擬向環境法院遞交新申請，其中包括新的舒緩措施以解決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於2024年9月，本公司開始履行與Botnia之收費處理協議，並預期於2025年繼續履行。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

回購授權已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

根據經重續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適時於公開市場回購最多15,809,66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2023年：已購回30,000股股份及註銷75,000股股份，當中包括45,000股於2022年購回的股份)。

年末後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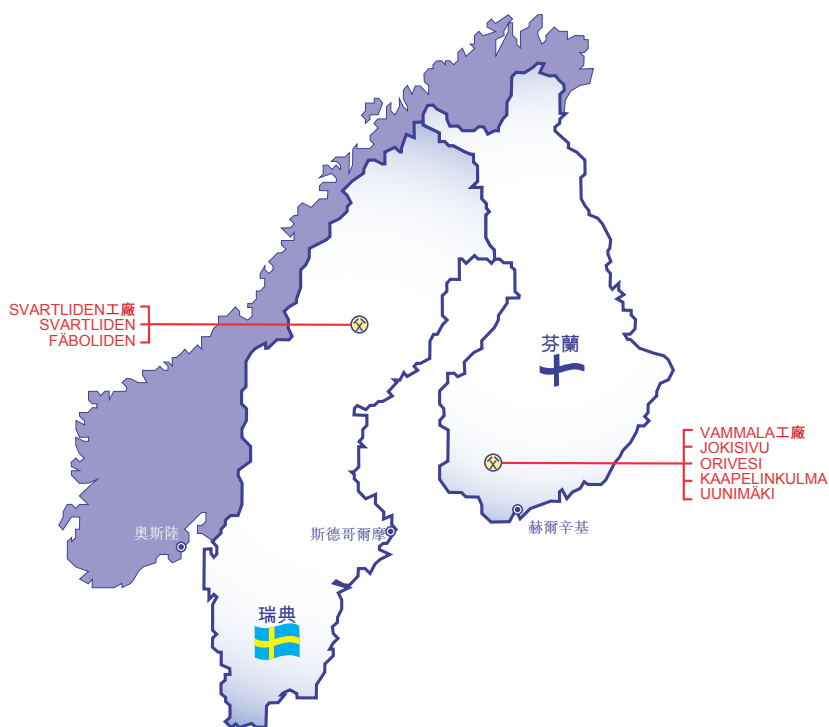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月28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已授出本公司就位於芬蘭南部的Jokisivu金礦(「Jokisivu」)所申請的新環境許可證。

新的環境許可證將允許本公司在採礦區壓碎合共最多350,000噸碎石，包括每年約300,000噸礦石及50,000噸廢石。其亦允許本公司提早一小時於上午六時正於Jokisiv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同時實施必要的規定以防止噪音及塵埃污染，並限制運輸作業的噪音影響。

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決定修改礦場向水體排水的規定，為鎘及硫酸鹽添加含量限制。此外，礦場的水排放及水質現在須接受更頻密地監測。該決定亦批准根據封礦計劃關閉Arpola露天礦井。而對礦場的其他部分而言，封礦計劃須於進行封礦前獲修改。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瑞典及芬蘭擁有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若干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合共生產超過85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致力於積極探索其持有的項目組合而實現，以保持及提高本公司的產量。



項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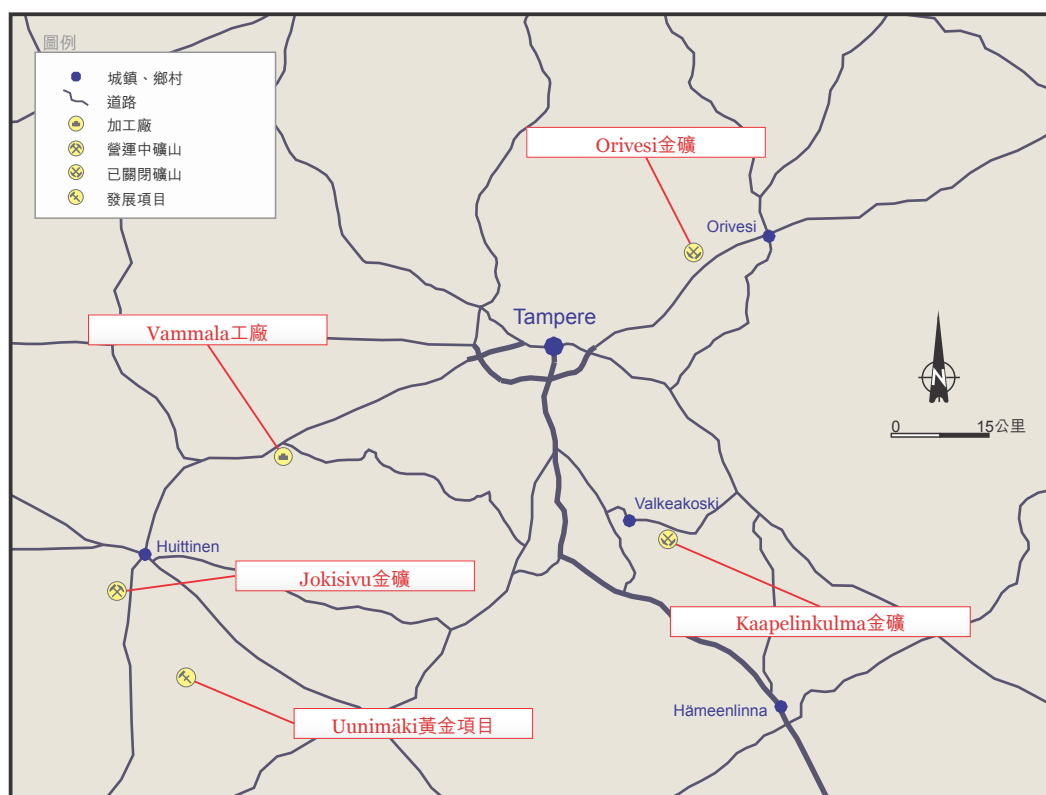
本回顧所載有關勘探活動的資料截取至先前已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 2024年1月23日－在Jokisivu進行的Kujankallio鑽探活動收到的最終結果。
- 2024年4月8日－Jokisivu金礦鑽探發現高品位樣段。
- 2024年11月6日－Jokisivu金礦鑽探進一步發現高品位樣段。
- 2025年2月4日－Jokisivu鑽探進一步發現可喜樣段。

該等公告可於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 及www.dragonmining.com查閱。

勘探芬蘭

在芬蘭南部，本公司持有一組項目，共佔地1,037.89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165千米處並包括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破碎、選礦及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及Uunimä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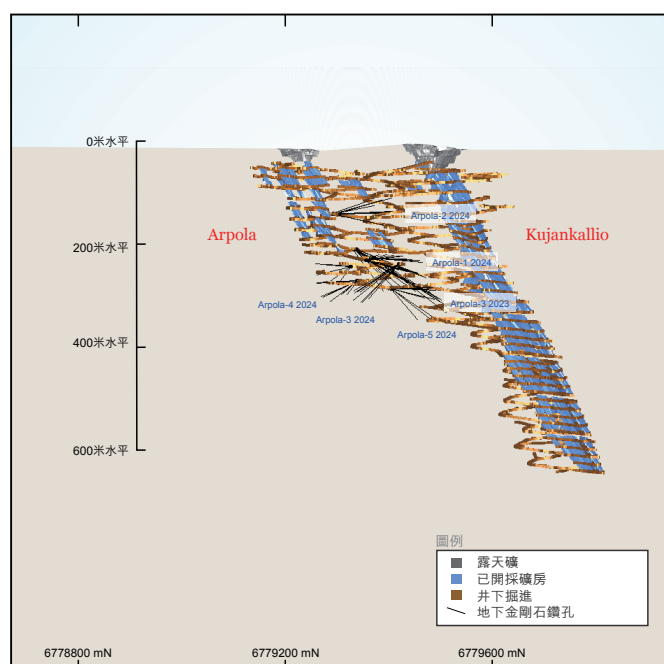
Vammala 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礦

於2024年，本公司於其主要項目Jokisivu繼續開展勘探活動，共鑽84個地下金剛石孔洞，推進9,441.75米。鑽探作業通過若干活動進行，包括：

- 最後6孔，944.40米的13個鑽孔，目標為250米與39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的2,046.40米活動（「**Arpola-3 2023**」）。
- 24個鑽孔，目標為220米與38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的2,641.00米活動（「**Arpola-1 2024**」）。
- 12個鑽孔，目標為125米與16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的1,258.60米活動（「**Arpola-2 2024**」）。
- 19個鑽孔，目標為240米與30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的2,006.50米活動（「**Arpola-3 2024**」）。
- 13個鑽孔，目標為275米與29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的1,354.45米活動（「**Arpola-4 2024**」）。
- 10個鑽孔，目標為280米與33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礦脈體系的1,236.80米活動（「**Arpola-5 2024**」）。

全年收到的結果均屬優質，成功提高對Arpola區域已知礦化區的延伸程度及幾何形狀的認知，從而為未來的礦區規劃及發展提供關鍵支持。



Jokisivu 金礦

自活動取得重大樣段，包括：

Arpola-3 2023

- 於HU/JS-1300鑽孔的38.00米處量得1.50米長83.40克／噸黃金
- 於HU/JS-1306鑽孔的108.50米處量得7.20米長4.89克／噸黃金
- 於HU/JS-1312鑽孔的147.80米處量得3.20米長8.15克／噸黃金

Arpola-1 2024

- 於HU/JS-1323鑽孔的68.00米處量得3.90米長145.81克／噸黃金
- 於HU/JS-1324鑽孔的55.00米處量得3.00米長13.29克／噸黃金
- 於HU/JS-1324鑽孔的66.00米處量得1.50米長22.20克／噸黃金
- 於HU/JS-1330鑽孔的102.85米處量得5.15米長17.07克／噸黃金
- 於HU/JS-1332鑽孔的97.70米處量得1.30米長16.90克／噸黃金
- 於HU/JS-1334鑽孔的79.70米處量得0.85米長38.80克／噸黃金
- 於HU/JS-1335鑽孔的62.15米處量得2.00米長14.26克／噸黃金

Arpola-2 2024

- 於HU/JS-1342鑽孔的81.65米處量得3.35米長5.92克／噸黃金
- 於HU/JS-1345鑽孔的76.60米處量得1.30米長42.43克／噸黃金

Arpola-3 2024

- 於HU/JS-1349鑽孔的78.00米處量得4.00米長4.96克／噸黃金
- 於HU/JS-1351鑽孔的81.00米處量得8.50米長4.51克／噸黃金
- 於HU/JS-1356鑽孔的74.00米處量得5.00米長4.15克／噸黃金
- 於HU/JS-1357鑽孔的40.50米處量得3.10米長59.91克／噸黃金
- 於HU/JS-1358鑽孔的70.90米處量得1.30米長17.10克／噸黃金
- 於HU/JS-1359鑽孔的75.00米處量得2.70米長9.62克／噸黃金
- 於HU/JS-1360鑽孔的56.50米處量得2.80米長7.44克／噸黃金
- 於HU/JS-1365鑽孔的73.80米處量得7.45米長3.41克／噸黃金
- 於HU/JS-1365鑽孔的93.40米處量得4.10米長13.00克／噸黃金
- 於HU/JS-1368鑽孔的69.70米處量得1.00米長21.70克／噸黃金

Arpola-4 2024

- 於HU/JS-1370鑽孔的84.50米處量得4.70米長4.76克／噸黃金
- 於HU/JS-1372鑽孔的66.80米處量得3.20米長11.54克／噸黃金
- 於HU/JS-1372鑽孔的87.50米處量得2.00米長38.99克／噸黃金
- 於HU/JS-1377鑽孔的78.10米處量得1.80米長12.89克／噸黃金
- 於HU/JS-1378鑽孔的89.20米處量得1.80米長23.01克／噸黃金
- 於HU/JS-1380鑽孔的77.00米處量得10.00米長7.23克／噸黃金

Arpola-5 2024

- 於HU/JS-1370鑽孔的84.50米處量得6.55米長3.14克／噸黃金

Jokisivu的露天開採於2009年展開，地下開採則始於2011年。截至2024年末，Jokisivu的井下掘進已延伸至645米水平，並已通過露天開採及井下作業開採出約3.3百萬噸品位為2.8克／噸黃金的礦石。

Jokisivu礦床為構造控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並包含兩組主要平行礦脈，即Kujankallio及Arpola。彼等相距200米，擁有不同厚度及品位，且其品位賦存於英閃岩侵入體內西—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剪切帶的特徵為層疊、擠壓和膨脹石英脈和開發良好的中等傾斜線理。金礦化包含在石英脈中，發生於貧瘠的母岩中。

經鑽探顯示Kujankallio地區的黃金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710米，而Arpola地區的黃金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480米。Jokisivu礦床深度仍然開闊。

Kaapelinkulma 金礦

Kaapelinkulma於2024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Kaapelinkulma位於Valkeakoski市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Kaapelinkulma礦床為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

已發現兩個獨立的黃金礦點(南區及北區)。南區的礦點為兩者中較大的礦點，於2019年2月起進行露天採礦，直至2021年4月礦石儲量耗盡。在停止開採時，已開採共計104千噸3.2克／噸品位黃金或10.6千盎司黃金。

Orivesi 金礦

2024年內未對Orivesi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Orivesi金礦位於Vammala工廠的東北面80公里，並最初於1992年至2003年投入運營。龍資源於2007年6月重啟Orivesi的採礦活動，初步集中於720米以上Kutema近垂直管道狀礦脈體系的相關剩餘礦化帶。Kutema五個主要礦脈中的兩個延伸到720米海拔的歷史下傾段以下，而該區域為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向下分步開發及生產回採至1,205米處的活動的目標區域。Sarvisuo礦脈(位於Kutema東面300米)的採礦工作已於2008年4月開始，並已覆蓋240米至620米處以及Sarvisuo West區域360米至400米處及650米至710米處。

Orivesi已於2019年6月停止開採，自開始採礦作業以來已開採3.3百萬噸7.1克／噸品位黃金的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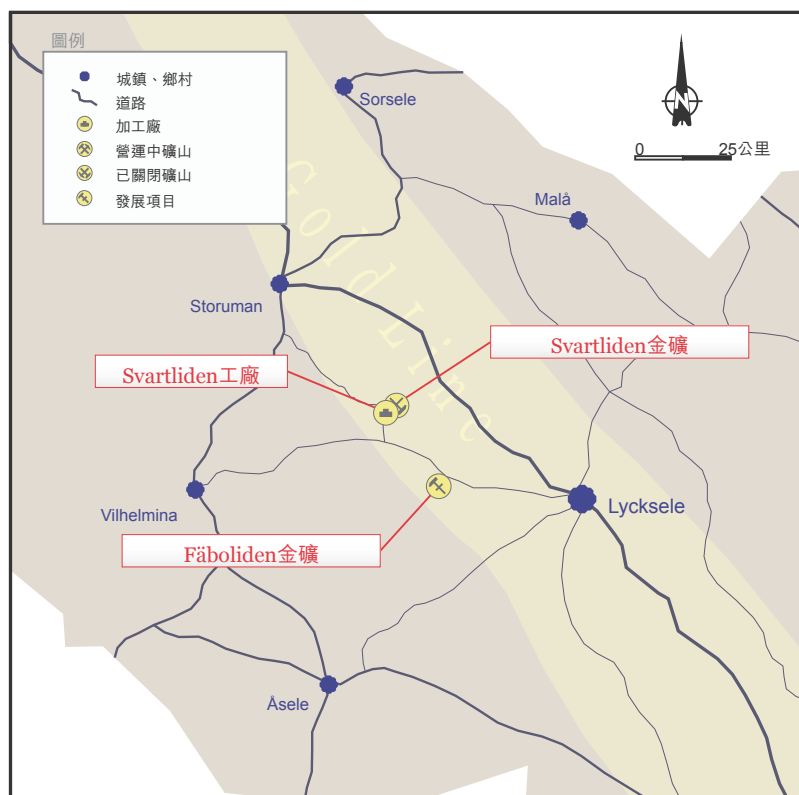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金礦項目是一個正推進的黃金項目，此前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芬蘭地質調查為止的地球化學。本公司將研究確定Uunimäki礦化系統內已識別的高品位金礦化帶是否達到可於Vammala工廠進行經濟開採、運輸及加工的水平。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於Uunimäki開始鑽探。

Uunimäki金礦項目位於Vammala工廠的南面60公里，位處古元古代Häme混合岩地帶之內。已確定的黃金礦化與含砷黃鐵礦的石英礦脈有關，這些石英礦脈賦存於剪切變質輝長岩中。最常見的礦石礦物是黃鐵礦和鈦鐵礦，以及少量的砷黃鐵礦和石英礦脈。原生鉍及各種鉍碲礦物與黃金礦化作用亦屬常見。

勘探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3,536.89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300,000噸傳統粉碎及炭濾法（「炭濾法」）工廠、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



Svartliden生產中心

Fäboliden 金礦

在接獲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的裁決後，於2024年內，未對Fäbo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Fäboliden金礦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40公里。其產出的含金礦石可通過卡車運輸至西北30公里處的本公司之Svartliden工廠進行加工。Fäboliden礦床屬於造山作用金礦床，礦化帶賦存於被花崗岩包圍的古生代元沉積岩和元火山岩中。礦床的礦化帶呈多層狀，走向長1,295米，垂直深度665米。該礦床於深處及南面仍然屬開闊。

Svartliden 金礦

2024年內未對Svart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70公里。Svartliden於2004年開始採礦，最初為露天作業，隨後於2011年開始地下作業。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按前後進行，直至露天採礦於2013年4月完成為止。地下採礦於2013年年底完成，已知礦石儲量耗盡。Svartliden在其壽命內共開採3.2百萬噸4.1克／噸品位黃金，產出377千盎司黃金。Svartliden為在古元古代火山沉積序列中的造山型黃金礦床。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與勘探結果有關的資料，先前已於2024年1月23日名為「在Jokisivu進行的Kujankallio鑽探活動收到的最終結果」、2024年4月8日的「Jokisivu金礦鑽探發現高品位樣段」、2024年11月6日的「Jokisivu金礦鑽探進一步發現高品位樣段」及2025年2月4日的「Jokisivu鑽探進一步發現優質樣段」於聯交所發佈。該等文件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股份代號：1712)。當中公允呈列由龍資源有限公司全職員工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Neale Edwards先生編製的資料及證明文件。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Edwards先生先前已就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5年2月4日的發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5年2月4日的勘探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5年2月4日發佈結果內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環境許可證

於2024年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維持Vammala環境許可證，但削減工廠的產能至每年最多300,000噸。最高法院的決定要求進行額外環境影響監測、一份經已更新的停止計劃及一份對私人個體帶來潛在損害的評估。本公司於2024年末前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地區國家行政機關**」)遞交該資料。

廢物管理計劃

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於2024年2月22日至4月2日舉行聽證會，以批准經更新的尾礦面結構計劃及採礦廢料處理的財務擔保。本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對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所需的辯駁作出回應。於2024年10月10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批准最新的廢料管理計劃，並設定了11.9百萬歐元(約20.1百萬澳元)的額外保證金，須於2025年5月18日前繳付。

環境檢測及研究

Pirkanmaa經濟發展、交通和環境中心(「**PIR ELY**」)於2024年4月5日批准額外水監察計劃，因而於2024年6月安裝三條新地下水監察水管。KVVY Tutkimus Oy(「**KVVY**」)於2024年4月及6月進行抽樣調查以釐定對私人個體造成的潛在損害，並於2024年12月23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遞交最終報告。該研究顯示沉積物中的鎳濃度升高，但對底棲動物或水質沒有顯著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若干環境影響監察工作、研究及評估，專注於改善排放水處理及優化用水。該等研究結果以及經更新的封礦及善後計劃已於2024年12月20日遞交予地區國家行政機。

於2024年11月28日自KVVY接獲的一份實驗捕魚研究報告顯示Rautavesi湖內魚群數量的變化，鱸魚數量增加，而擬鯉魚則減少。然而，該報告指出，由於各種環境因素，難以直接將這些變化歸咎於Vammala選礦廠的營運。

粉塵及噪音控制

尾礦區域的粉塵控制措施已通用使用石灰及灑水系統獲實施。Promethor Oy於2024年8月5日提交的最新報告顯示，所有測量點的粉塵水平均低於指導限值。Envineer於2024年2月20日進行的噪音測量亦顯示噪音水平低於55分貝的日間平均指導值。

水管理

於2024年3月完成的Kovero-oja溝渠清理工作顯著改善水流狀況。2024年10月在尾礦區域安裝了兩個連續滲漏水位監測裝置。KVVY於2024年2月23日完成2023年年度水監測報告，其中表明主要監測點的水質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Kovero-oja溝渠的流量自2013年起呈下降趨勢。

監管合規及檢查

RIR ELY於2024年5月30日進行的定期檢查過程順利，僅須採取若干細微行動。加高Vammala壩區的計劃已於2024年6月遞交予有關當局。本公司繼續著手更新Vammala預防計劃以確保環境風險管理有效。

Orivesi 金礦

封礦計劃及Natura評估

本公司此前公佈，Envineer Oy (「**Envineer**」) 已完成並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遞交Orivesi礦場的封礦計劃。於2024年6月6日，Envineer完成Natura評估並送交地區國家行政機關，對封礦計劃進行補充。該評估認為，儘管由於實施封礦措施所需時間延長帶來不確定性，封閉礦場並不會對Natura區域的保育目標造成威脅。該評估亦包括減緩不確定性及避免對Ala-Jalkajärvi湖造成潛在危害的建議。

於2024年9月，地區國家行政機關表示，其將自PIR ELY及其他關聯方索取有關Natura評估之聲明。封礦進程將於Natura程序完成後繼續推進，該程序包括本公司對於評估意見的回應。

環境監測

KVVY於2024年7月3日完成2023年底棲動物報告。該報告指出，儘管Ala-Jalkajärvi湖及Peräjärvi湖的物種多樣性輕微改善，兩者的湖水深層有機生物體仍十分稀缺。

KVVY於2024年2月12日完成2023年年度水監察報告，其中顯示Peräjärvi湖的表層和中層水位的導電性及硫酸鹽濃度下降。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亦於近年大幅下降，而此效果亦逐漸反映於Peräjärvi湖。然而，與環境質量標準及生態參照值有關的衆多金屬濃度仍相當高。

礦坑清空項目

於2024年9月10日，Outokumpu發送了一份有關終止與-66-85礦坑清空項目的合作協議的文件草案。終止項目的合約於2024年12月3日舉行的最終會議上獲訂立。

芬蘭安全與化學品管理局(「**TUKES**」)於2024年10月3日對Orivesi進行簡短檢查，檢視封礦情況及目前的封礦時間表。

水管理

停止礦場排水後，水質有所改善，尤其是Peräjärvi湖的水質。最遠的監測點Paarlahti近年並無觀察到受到礦場排水影響的跡象。自2019年年中起並無自礦場排放任何污水。

維持Ala-Jalkajärvi湖的pH值於7左右對減少金屬元素的影響而言十分重要。防止湖底沉澱物釋放金屬元素及向其釋放金屬元素仍屬優先事項，而維持湖水的pH值高於6亦十分關鍵。

Jokisivu 金礦

環境許可證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接獲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發出的新環境許可證，其中包括一項重大保證金加幅3.4百萬歐元(約5.6百萬澳元)及幾項難以實現的新條件。作為回應，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向VAC行政法院提請上訴，其中特別針對第16號環境許可令要求在採礦作業完成前對廢岩區進行局部景觀美化提出異議。

於2023年1月27日收到VAC行政法院的決定，該決定推翻經更新的環境許可證，但將保證金金額減至2.8百萬歐元(約4.6百萬澳元)。法院的判決理據為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缺乏充足技術信息以簽發經修訂許可證，因此必須全面更新環境許可證申請。

與地區國家行政機關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與Envineer及KVVY合作更新環境許可證申請。

該更新涉及若干領域，包括廢物管理、水平衡、影響評估、噪音、粉塵、風險評估及封礦工作。於2024年2月14日，申請的草案版本已分享予地區國家行政機關及芬蘭西南部ELY中心(「**VAR ELY**」)，並於2024年5月22日遞交最終文件。

許可證申請聽證會於2024年5月30日至7月8日舉行。其後，於2024年8月7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索取一份有關**VAR ELY**聲明的回應，該聲明主要聚焦於噪音調查及研究。作為回應，於2024年9月在Jokisivu礦區附近展開新的長期噪音調查。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遞交其辯駁，作為持續更新環境許可證程序的一部分。

於2025年1月28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已授出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將允許本公司在採礦區合共壓碎最多350,000噸碎石，包括每年約300,000噸礦石及50,000噸廢石。其亦允許本公司提早一小時於上午六時正於Jokisiv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同時實施必要的規定以防止噪音及塵埃污染，並限制運輸作業的噪音影響。

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決定修改礦場向水體排水的規定，為鎘及硫酸鹽添加含量限制。此外，礦場的水排放及水質現在須接受更頻密地監測。該決定亦批准根據封礦計劃關閉Arpola露天礦井。而對礦區的其他部分而言，封礦計劃須在進行封礦前獲修改。礦場的安全規定經已更新以反映目前的情況及封礦計劃。

水監測及管理

KVVY於2024年2月13日完成2023年年度水監測報告。該報告披露，Paukkionoja溝渠及Loimijoki河的硫酸鹽及氮含量有所上升，此乃部分由於降雨量增加。2023年排水總量為251,458立方米，相較2022年的169,314立方米大幅增加。相較於上一年度，金屬含量亦有所增加。

該報告亦表明，於2017年至2023年間的夏末，礦區下游Paukkionoja溝渠中的鎳及鎘濃度有所上升。儘管存在該等局部影響，監測結果顯示Jokisivu礦場的排水對鄰近Loimijoki河的水質影響輕微。

額外環境活動

於2024年4月17日，PIR ELY及VAR ELY批准使用廢石約16,000噸，用於Vammala B尾礦區作若干結構用途。自2023年10月起，本公司一直使用安裝在鄰近物業的四個儀器進行震動監測。報告顯示，震動測量數值低於指導值，不會對周圍結構構成風險。

此外，於2024年10月9日，VAR ELY獲授一項許可證，以繼續於Jokisivu碾磨礦石及廢石，最多可碾磨170,000噸。這項批准證明了持續的監管參與和對環保要求的遵守。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24年，本公司於Kaapelinkulma的活動包括：

廢石利用

探索礦區外廢石的潛在用途。儘管若干公司對此流露意向，但提案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計劃於2025至2026年進行封礦工作及復墾。

受污染土壤研究

Envineer Oy於2024年9月進行實地考察及取樣。於2024年12月刊發的最終報告揭露礦石及碎石儲存區的神濃度超過指導值，並建議在受影響區域覆蓋一層冰磧層。該報告將送交PIR ELY審批。

沉積物取樣

KVVY Tutkimus Oy於2024年8月自溝渠監測點和Vallonjärvi湖進行取樣。結果顯示，表面沉積物中的金屬濃度普遍下降，但部分金屬濃度仍略高。

黃環鏈眼蝶調查

調查於2024年6月至7月進行，發現蝴蝶數量與往年相比明顯減少。該減少乃由於天氣狀況和自然族群變化，而非採礦活動。

水監測

KVVY已完成2024年半年度水監測報告(一月至六月)。與溪水的中位濃度相比，露天礦坑水的硫酸鹽、神、銅、鎳和鋅含量略有升高。自2021年4月起，露天礦坑已不再抽水，但廢石區及田野地區的水將繼續通過兩個沉澱池引流至測量井，並繼續引流至排水溝。總排水量為575立方米。

KVVY已完成的2023年年度水監測報告已送交至PIR ELY和Valkeakoski市。該報告顯示，與2020至2021年的水平相比，氮、硫酸鹽、氯化物、鋁、砷和鈾的平均濃度大幅下降，回歸監測前(2017至2018年)水平。根據PIR ELY此前批准的後監測計劃，2024年將繼續進行監測。

Uunimäki 勘探區

為準備在Uunimäki地區進行鑽石鑽探活動，Envineer Oy進行了全面的環境調查。現場工作於2024年夏季進行，最終報告於2025年1月10日完成。

遞交予VAR ELY的調查報告揭露下列主要觀點：

- 在項目區域南部偵測到飛鼠的跡象。
- 識別並標示兩個飛鼠築巢及休憩的區域。
- 觀察到的鳥類品種屬該地區位置及棲息地類型的典型品種。

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開始進行實地勘探活動前，將編製詳細勘探計劃，並遞交予VAR ELY及TUKE審批。

瑞典

Svartliden

Svartliden 復墾計劃(U3)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於2019年9月3日頒佈的判決的下列方面決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41.0百萬瑞典克朗(約6.0百萬澳元)額外抵押擔保。
-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
- 限制逐步退還保證金。

上訴法院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舉行聽證會，並於2022年2月25日釐定須進行額外研究。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就該決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惟上訴許可於2022年9月20日被駁回，案件退回環境法院。

於2022年12月22日接獲環境法院的要求後，本公司建議針對廢石堆場進行鑽探及取樣的計劃，同時進行額外調查。本公司建議將臨時保證金提高至44.0百萬瑞典克朗(約6.4百萬澳元)。

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已發出若干聲明，其最新一份聲明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主張將臨時保證金提高到74.0百萬瑞典克朗(約10.8百萬澳元)。縣級行政局則建議52.0百萬瑞典克朗(約7.6百萬澳元)的保證金。

於2024年9月25日，環境法院裁定整個廢石堆場呈酸性／可能呈酸性，需要進行硬覆蓋。環境法院下令追加32.0百萬瑞典克朗(約4.7百萬澳元)的抵押擔保，使總額達到65.0百萬瑞典克朗(約9.5百萬澳元)。環境法院的裁決已於2025年2月18日取得法律效力。自該日起，本公司有3個月的時間提交額外抵押擔保。

就Fäboliden礦石加工變更許可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環境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連同變更許可證申請。除目前加工Vammala精礦外，變更許可證為在Fäboliden進行生產的先決條件。

於2024年9月25日，環境法院批准本集團的變更許可證申請，在Svartliden加工Fäboliden礦石以及最多20,000噸的外部礦石，包括在Vammala浮選精礦。該許可證裁定對Fäboliden礦石的啟動有效期為10年。Vapsten馴鹿放牧合作社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理由與U3復墾調查條件案件相同。Vapsten的上訴於2025年1月22日獲環境法院駁回。

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

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向環境法院遞交其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主要聆訊於2022年4月舉行。縣級行政局表示按其建議的許可證條件，該許可證屬可獲批准。

於2022年6月28日，環境法院已作出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駁回環境許可證申請。環境法院指出礦石運輸可能會對馴鹿放牧及公共道路沿綫的業主造成影響，並總體質疑金礦開採的必要性。此外，法院亦認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並提出若干物種保護問題。

經考慮律師的建議後，本公司認為可通過應用措施、施加限制及其他條件減緩礦石運輸的影響。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上訴法院遞交詳細的上訴令狀，惟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庭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基於與最初上訴相同的法律依據就上訴法院的決定向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述。於2024年6月11日，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儘管該結果並非無法預計，最高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獲得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Fäboliden的生產現在必須通過向環境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方可啓動。修訂申請將獲更新，以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該修訂申請預期需時2年進行處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業務準則或國際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指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